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26 日，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主管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

环评备案单位：岱山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备案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5308m²，建设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系统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分类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5308m ² 间生产车间，年产 30 万立方米混凝土。
储运工程	车间内运输	依靠厂房内周边通道。
	车间外运输	依托社会车辆。
公用	给水	由园区统一供给。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暗管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生活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供电	由园区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废气治理	砂石运输车辆加盖、场地硬化、洒水；砂石料堆场设置专用堆场及料仓，密闭并设防雨棚、顶部设洒水喷头抑尘。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口、加强管理。粉料输送（筒仓呼吸口）安装 9 个独立的脉冲袋式除尘。输送、计量、投料安装 2 套脉冲布袋除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产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集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设专门场地妥善存放，定期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主要是商品混凝土制造、加工和销售。公司利用租赁舟山四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舟山市岱山县经济开发区徐福大道 988 号的房屋及场地，组织实施混凝土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各种原材料（水泥、砂、石子、粉煤灰、矿粉以及少量外加剂等）进行检验合格后储存于厂区内，将原料和水按一定配比通过搅拌机搅拌成商品混凝土，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企业自主填报了《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报岱山县环保局备案（岱环建备【2018】1 号）。

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竣工，2019 年 6 月投产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无重大变动，与项目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于道路或石料洒水抑尘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岱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1、砂石运输车辆加盖、场地硬化、洒水；砂石料堆场设置专用堆场及料仓，密闭并设防雨棚、顶部设洒水喷头抑尘；砂石料装卸粉尘采用洒水降尘；粉料运输车放空口安装自动衔接口。

2、粉料输送（筒仓呼吸口）安装 7 个独立的脉冲袋式除尘。

3、输送、计量、投料安装 2 套脉冲布袋除尘。

（三）噪声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置，购买低噪声设备，采取多种消音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按照环评要求，都已基本落实到位。

- 1、生产废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 2、集尘和沉淀池污泥回用于生产；
- 3、废机油（0.5t/a）设专门场地妥善存放（防风、防晒、防雨、防漏），定期交由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 4、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料筒和搅拌机排放的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 $\leq 20 \text{ mg/m}^3$ ）；厂界无组织的颗粒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中相关标准（颗粒物 $\leq 0.5 \text{ mg/m}^3$ ），废气达标率为 100%。

2、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满足岱山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目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

表 2 企业目前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输送、计量、投料	有组织	0.005 t/a	0.0044 t/a
	搅拌主机搅拌(含搅拌下料)	有组织	0.06 t/a	0.052 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t/a	1250 t/a
		COD _{Cr}	0.072 t/a	0.0625 t/a
		NH ₃ -N	0.007 t/a	0.0063 t/a
	搅拌机清洗	废水	0	0
		SS	0	0
	搅拌车清洗	废水	0	0
		SS	0	0
	作业区地面冲洗	废水	0	0
SS		0	0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生产废料	0	0
		集尘	0	0
		沉淀污泥	0	0
		废机油	0	0
		废含油抹布、手套等	0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注：污染物排放量已折算为企业达产工况下的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企业目前排放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的排放量。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见表 3。

表 3 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核查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实际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均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齐全	符合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实际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符合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符合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均符合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次验收合格。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环境管理，须重视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2、强化固废日常管理要求，尤其是危险废物，以确保安全生产。

3、企业在今后如扩大规模、变更工艺、改变布局等，须按照环

保要求重新申报。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浙江嘉鸿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